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层 邮编：518034
22,24/F, Special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1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8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8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9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41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51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54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95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98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98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00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107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108
十二、 结论性意见.....	110
第三节 签署页	11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天源迪科/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维恩贝特/标的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恩贝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交易对方一	指	维恩贝特前五大自然人股东，即陈兵、魏然、谢明、黄超民及郭伟杰
其他交易对方	指	李自英等 84 名自然人股东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亨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名机构股东
北京维恩贝特	指	北京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维恩贝特子公司
前海维恩贝特	指	深圳前海维恩贝特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维恩贝特子公司
上海维恩贝特	指	上海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维恩贝特子公司
澳门维恩贝特	指	澳门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维恩贝特子公司
江融信科技	指	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维恩贝特子公司
迅销科技	指	深圳迅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维恩贝特子公司
潍坊云支付	指	潍坊市云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维恩贝特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一及其他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维恩贝特 94.8428%的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天源迪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一及其他交易对手合计持有的维恩贝特 94.8428%股份的行为（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天源迪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一购买其持有的维恩贝特 83.7846%股份的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天源迪科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其他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维恩贝特 11.0582%股份/的行为
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天源迪科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天源迪科拟向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发行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天源迪科与交易对方一之间签署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天源迪科与交易对方一之间签署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天源迪科与交易对方一之间签署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天源迪科与交易对方一之间签署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他交易对方）	指	天源迪科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分别签署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他交易对方）之《补充协议》	指	天源迪科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分别签署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20 号《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评估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02 号《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
《发行暂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评估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派的经办律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并接受其委托，担任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8428%股份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法律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性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行业、技术、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发表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深交所或/及中国证监会并进行披露，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

其他任何用途。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任何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所不对任何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副本的第三方承担任何信赖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天源迪科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天源迪科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天源迪科提供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协议，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天源迪科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维恩贝特 94.8428%的股份，交易金额为 79,713.74 万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7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主要包括：

1.天源迪科拟向陈兵等 89 名自然人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名机构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维恩贝特 94.8428%的股份，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维恩贝特的交易对价总计 7,041.95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72,671.79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4,257.28 万股。其中：（1）天源迪科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维恩贝特前五大自然人股东陈兵、魏然、谢明、黄超民、郭伟杰，即交易对方一所合计持有的维恩贝特 83.7846%的股份，其中发行股份支付部分为交易总价的 90%（发行股份数量为 37,128,034 股，即人民币 63,377.5590 万元），现金支付部分为交易总价的 10%（人民币 7,041.95 万元）；（2）天源迪科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李自英等 84 名自然人股东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名机构股东，即其他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维恩贝特 11.0582%的股份，发行股份数量为 5,444,731 股。

2.本次发行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7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拟收购陈兵于摘牌后受让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的股份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占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比例未超过 100%。

3.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天源迪科将自筹解决。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

天源迪科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维恩贝特前五大自然人股东陈兵、魏然、谢明、黄超民、郭伟杰，即交易对方一所合计持有的维恩贝特 83.7846%的股份，其中发行股份支付部分为交易总价的 90%，现金支付部分为交易总价的 10%。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

交易对方一拟转让、天源迪科拟受让的交易对方一所合计持有的维恩贝特 83.7846%的股份。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的定价及交易对价

（1）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2）交易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一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维恩贝特全体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84,250.87 万元，经协商，标的资产作价 84,048.3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79,713.74 万元，每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3 元。因此，维恩贝特 83.7846%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0,419.51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天源迪科拟向交易对方一合计支付 37,128,034 股上市公司股份（即人民币 63,377.5590 万元，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价的 90%）和 7,041.9510 万元现金对价（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价的 10%）以购买交易对方一持有的维恩贝特 83.7846%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支付交易总价（万元）	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股票数量（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支付交易总价（万元）	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股票数量（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1.	陈兵	48.5871	40,836.6000	4,083.6600	21,530,720	36,752.9400
2.	魏然	13.6324	11,457.8100	1,145.7810	6,041,024	10,312.0290
3.	谢明	12.7989	10,757.2500	1,075.7250	5,671,660	9,681.5250
4.	黄超民	7.3045	6,139.3500	613.9350	3,236,915	5,525.4150
5.	郭伟杰	1.4617	1,228.5000	122.8500	647,715	1,105.6500
合计		83.7846	70,419.5100	7,041.9510	37,128,034	63,377.5590

4.现金支付期限

如本次交易被核准募集配套资金的，则自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通过且配套募集资金的款项全部齐备、相关验资报告已出具之日起，天源迪科应开始准备向交易对方一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其中，在前述日期确定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天源迪科应向交易对方一支付 50%的现金部分即 3,520.9755 万元，交易对方一在收到该笔款项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密切配合进行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中指交易对方一持有的维恩贝特的 83.7846%的股份，下同）的工商变更，使天源迪科正式登记成为维恩贝特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完毕的 30 个工作日内，天源迪科需支付剩余 50%的现金部分即 3,520.9755 万元给交易对方一。

虽有前款之规定，但是：（1）如天源迪科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有效期内未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则天源迪科应当在批复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一支付 50%的现金部分即 3,520.9755 万元；交易对方一在收到该笔款项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密切配合进行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使天源迪科正式登记成为维恩贝特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完毕的 30 个工作日内，天源迪科需支付剩余 50%的现金部分 3,520.9755 万元给交易对方一。（2）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但取消配套募集资金的，则天源迪科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批复后按照前述约定向交易对方一支付现金对价，双方应密切配合进行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使天源迪科正式登记成为维恩贝特的股东。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

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天源迪科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7.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价格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7.07 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中股份发行数量为 37,128,034 股上市公司股票。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8.锁定期

（1）锁定期承诺

交易对方一承诺，交易对方一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计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分三年以 45%、35%、20%的比例解禁：自其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登记日起满十二个月的，可解禁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之 45%；自其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登记日起满二十四个月的，可解禁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之 35%；自其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登记日起满三十六个月的，可解禁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之 20%。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按《业绩补偿协议》中的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同时，交易对方一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且满足下文（2）解除锁定的条件后解禁。

（2）解除锁定的条件

①第一次解除锁定的条件：1）交易对方一持有的（1）条约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2）维恩贝特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已经出具；3）交易对方一已经履行其第一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

第一次解除锁定的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一在履行完业绩承诺补偿后（若发生）持有的（1）条约定的股份扣除第一年度用于业绩补偿后的股份的 45%可以解禁。

②第二次解除锁定的条件：1）交易对方一持有的（1）条约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2）维恩贝特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度的审计报告已经出具；3）交易对方一已经履行其第二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

第二次解除锁定的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一在履行完业绩承诺补偿后（若发生）持有的（1）条约定的股份扣除第二年度用于业绩补偿后的股份的 35%可以解禁。

③第三次解除锁定的条件：1）交易对方一持有的（1）条约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2）维恩贝特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度的审计报告已经出具；3）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维恩贝特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的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应当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 5 个月内出具）；4）交易对方一已经履行其第三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若发生）。

第三次解除锁定的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一在履行完业绩承诺补偿后（若发生）持有的 8.1 条约定的股份扣除第一年度、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用于业绩补偿后的股份可以全部解禁。

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后，仍需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其他

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在解禁时还需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天源迪科《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间损益的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一同意，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合并报表中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完成后的标的公司新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自审计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标的资产交割日当日）维恩贝特合并报表中实现的收益，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维恩贝特新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业绩补偿主体按其在本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持有维恩贝特的股份比例承担；在亏损金额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业绩补偿主体以现金方式向维恩贝特支付到位。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维恩贝特合并报表中实现的收益、产生的损失均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维恩贝特新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承担。

10.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一作为业绩补偿承诺主体（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主体”）承诺，于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2016-2018年度简称“业绩承诺期”）对维恩贝特进行业绩承诺，维恩贝特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800万元、4,750万元和5,940万元（以下合称“承诺净利润”）。

①如第一年（2016年度）的承诺净利润超过3,300万元（包含3,300万元）但少于3,800万元，则业绩承诺主体可不进行补偿。

②业绩承诺主体须在2017年度完成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值，即4,750万元。如第二年度（即2017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超过8,050万元（包含8,050万元）但少于8,550万元，则业绩承诺主体可不进行补偿。

③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业绩承诺主体需按照其承诺完成三年业绩总额，即人民币14,490万元；否则，业绩承诺主体需要按未完成三年承诺业绩总额的比例进行补偿。

④上述承诺净利润的计算方法如下（下文中除特别声明或说明外，“承诺净利润”均以下述承诺净利润的计算方法为准进行计算）：

承诺净利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维恩贝特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政府贴息贷款贴息补助等政府补助（扣税后）。其中：（1）可以记入业绩承诺的与维恩贝特正常经营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科技奖励、政府贴息贷款贴息补助等政府补助三年合计不超过1,200万元且每年不超过500万元（税前）；（2）

若扣除上述政府补助后，当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负数，则该负数值需从上述政府补助里冲减。

（2）业绩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一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分别对维恩贝特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年度（2018 年度）维恩贝特《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对维恩贝特 100%的股份进行减值测试。

交易对方一承诺，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一发生补偿义务的，应首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交易对方一截至当年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则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一以现金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安排的具体内容以《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11.应收账款的承诺

在业绩承诺期结束之日起两年内，即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若天源迪科发现维恩贝特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包含已经计入坏账的数额）仍未在前述期限内全部收回，则天源迪科有权要求交易对方一对业绩承诺期的暂未收回的应收款项部分缴纳保证金。保证金缴纳后，若前述应收款项被收回的，则天源迪科应在 15 日内向交易对方一返还收取的保证金中已被收回的部分。

12.超额盈利奖金

（1）如维恩贝特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含资产处置）超过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交易对方一与上市公司同意在三年承诺年度结束并经审计后，按照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 40%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总价的 20%之中的孰低者作为奖励对价由维恩贝特支付给管理层。超额盈利奖金在当年实现超额利润时当年计提，并计入当年成本。

（2）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主体确认，上述关于超额盈利奖金的实际支付情况，应当结合维恩贝特应收款项的实际收回情况，于 2020 年第一季度结束后开始结算并支付：

应支付给维恩贝特管理层的款项=管理层应获取的奖励对价-结算时点属于业绩承诺期的维恩贝特应收款项余额（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形成的坏帐）。

超额盈利奖金每季度结算一次，且结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3）超额业绩奖励由交易对方一自行协商分配比例，但参与分配的管理人员应满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主动离职（因天源迪科以股东身份做出降低管理层日常待遇决议而导致其主动离职的除外），否则将不得参与奖励。

（4）应收款项、其它应收款的收回情况应当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应收款项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13. 标的资产的交割

（此处“标的资产”指交易对方一持有的维恩贝特 83.7846% 的股份）

（1）就标的资产交割，交易对方一应督促维恩贝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 3 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天源迪科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源迪科与交易对方一应积极配合维恩贝特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交易对方一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前述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标的资产定价乘以其在维恩贝特的股份比例所得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支付给天源迪科，但由于天源迪科的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标的资产逾期过户的除外。

（2）除交易对方一之外的李自英等 84 名自然人股东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名机构股东的股份交割事宜由天源迪科与其各自签订协议进行约定。同时，前述股份的交割需由交易对方一全力配合整个交割进程，并负责公司员工的股份交割事宜，尽力促使前述股份顺利完成交割。

（3）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交易对方一在经营维恩贝特的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天源迪科的《公司章程》及其规章制度规定中关于天源迪科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同时，天源迪科作为维恩贝特的母公司，将为维恩贝特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

14. 业绩承诺期的商业活动管理

（1）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主体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维恩贝特原董事长、总经理陈兵保持不变，天源迪科向维恩贝特委派财务经理 1 名。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由天源迪科提名委员会向天源迪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名陈兵兼任天源迪科董事。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维恩贝特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天源迪科提名，2 名由陈兵提名，并由维恩贝特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根据天源迪科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他交易对方）及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他交易对方）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天源迪科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李自英等 84 名自然人股东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名机构股东，即其他交易对方所合计持有的维恩贝特 11.0582%的股份。

2.定价及购买价格

（1）定价

天源迪科购买其他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维恩贝特 11.0582%的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天源迪科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2）购买价格

根据国众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6.3 元。

3.购买资产的交割及发行股份的登记

（1）购买资产的交割

双方应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他交易对方）第五条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三十日内确定交割日并在交割日办理相关交割手续。

其他交易对方应积极准备所需证件、资料，将资产于本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2）发行股份的登记

天源迪科应在六个月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登记手续，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至其他交易对方名下，使其

他交易对方合法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

4.锁定期

其他交易对方承诺，若自其最后一次买入维恩贝特股票至本次交易的交易草案公告之日起满十二个月的，其他交易对方可自其取得标的股份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解锁；若自其最后一次买入维恩贝特股票至本次交易的交易草案公告之日起不满十二个月的，其他交易对方可自其取得标的股份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解锁。期满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此处“标的股份”指天源迪科向其他交易对方发行的用于购买其他交易对方持有的维恩贝特 11.0582%的股份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本次交易中，天源迪科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7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拟收购陈兵于摘牌后受让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的股份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9,713.74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占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比例未超过 100%。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天源迪科将自筹解决。

1.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的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暂行管理办法》，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 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通过询价发行，具体发行对象将通过询价确定，发行股份不超过6,900,000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 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暂行管理办法》，参与认购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现有股东与其他投资者，锁定期满足下列安排：

①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九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6.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拟收购陈兵于摘牌后受让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的股份及中介机构费用。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天源迪科拟购买维恩贝特 94.8428%的股份，交易完成之后，维恩贝特将成为天源迪科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恩贝特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及预估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计算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维恩贝特		天源迪科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资产总额	23,340.57	241,727.85	9.66%
	成交金额	79,713.74		32.98%
资产净额指标	资产净额	19,186.71	135,621.32	14.15%
	成交金额	79,713.74		58.78%
营业收入指标	营业收入总额	14,024.33	167,661.50	8.36%

注：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占比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天源迪科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一及其他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与天源迪科及其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标的公司股东陈兵将持有天源迪科 5%以上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天源迪科的公开披露信息与《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前，天源迪科无实际控制人，其第一大股东陈友持有上市公司 13.01%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天源迪科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仍为陈友，其持有上市公司 11.62%的股份。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天源迪科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天源迪科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核查, 天源迪科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天源迪科的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0473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64330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南区市高新技术工业村 T3 栋 B3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友
注册资本	35,795.5482 万元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网络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咨询和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信产品及其配套设备的销售、售后服务以及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成立日期	1993 年 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1993 年 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票代码	天源迪科(300047)
年报情况	2015 年度已公示

2.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设立

公司的前身深圳天源迪科计算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18 日。2007 年 4 月 29 日, 深圳天源迪科计算机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获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648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6,760 万股, 注册资本为 6,760 万元。

(2) 2007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5 月 9 日,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自然人李堃向公司增资 1,300 万元, 自然人王怀东向公司增资 1,300 万元; 李堃的 5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王怀东的 5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

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7,760 万元，股份总额为 7,760 万股。公司 7 名发起人陈友、吴志东、陈鲁康、天泽投资、谢晓宾、李谦益、杨文庆与李堃、王怀东签订了《增资协议》。上述增资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深南验字（2007）第 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办理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 年 12 月 10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440301103047339。

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友	1,537.90	19.82
2	吴志东	1,216.80	15.68
3	陈鲁康	1,047.80	13.50
4	天泽投资	997.10	12.86
5	谢晓宾	811.20	10.45
6	李谦益	811.20	10.45
7	李堃	500.00	6.44
8	王怀东	500.00	6.44
9	杨文庆	338.00	4.36
合计		7,760.00	100.00

（3）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463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新股，并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30004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0,46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0,460 万元。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4）2011 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4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138 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同时，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460 万股为基数，由

资本公积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5,230 万股。

前述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5,69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5,690 万元。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3 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股权激励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本次转增前总股本 15,69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5,690 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38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 2013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满足，首期授予 101 名激励对象，行权模式为自主行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其中 94 名激励对象自主行权，由此增加股本人民币 1,651,200.00 元。

前述转增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1,545.12 万元。201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本

2014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公司 100 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总数 2,807,007.00 股，由此增加股本人民币 2,807,007.00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1,825.8207 万元。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本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完毕及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公司 98 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总数 4,814,693.00

股，由此增加股本人民币 4,814,693.0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323,072,900.00 股。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同意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累计行权 4,444,973.00 股，公司于 2015 年 3 月进行了验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336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318,258,207 元增加至人民币 322,703,18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22,703,180 元。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累计行权 652,22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2,703,180 元增加至 323,355,400 元，实收资本 323,355,400 元。2015 年 10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879 号验资报告。

（8）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增加股本

公司 2016 年 6 月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 12,589,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3,355,400 元增加至 335,944,400 元。2016 年 6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42 号验资报告。

（9）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1,770,68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35,944,400 元增加至 357,715,082 元。2016 年 8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99 号验资报告。

（10）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本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累计行权 240,400 股。注册资本由 357,715,082 元增加至 357,955,482 元。2016 年 8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09 号验资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天源迪科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一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陈兵、魏然、谢明、黄超民及郭伟杰。经核查，前述交易对方一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地区居留权
1	陈兵	44040119630808*****	深圳市南山区蔚蓝海岸 B12-11B	中国	澳门
2	魏然	11010619781225*****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永兴里 12 号	中国	否
3	谢明	44040119630522*****	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天健时尚名苑 2 栋	中国	否
4	黄超民	44072119710316*****	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天健时尚名苑 2 栋	中国	否
5	郭伟杰	44200019761017*****	珠海市香洲区兴业路 1 号 6 栋 2 单元	中国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维恩贝特的上述 5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合法持有维恩贝特 83.7846%的股份，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包括李自英等 84 名自然人股东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名机构股东。

1.经核查，84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地区居留权
1.	李自英	41071119431203*****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	中国	否
2.	鲁越	11010119681106*****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东路*****	中国	否
3.	肖宇彤	23108319770421*****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汇景北路*****	中国	否
4.	黎樱	35042719790129*****	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	中国	否
5.	申文忠	32021119690115*****	无锡市隐秀苑*****	中国	美国
6.	梁旭健	44010419750504*****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	中国	美国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地区居留权
7.	曹雯婷	31011019871121****	上海市杨浦区延吉东路****	中国	否
8.	彭智蓉	52210119740806****	深圳市南山区****	中国	否
9.	钟加领	44142119700909****	沈阳市皇姑屯北塔街****	中国	否
10.	赵坚华	43252219790916****	深圳市福田区****	中国	否
11.	刘金华	43262219731028****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中国	否
12.	覃志民	44072319761016****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 槟榔道****	中国	否
13.	钟燕晖	44080319700727****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白莲路****	中国	否
14.	赵学业	37060219570720****	深圳市南山区****	中国	否
15.	罗永飞	44068219800305****	深圳市宝安区 34 区 ****	中国	否
16.	宋建文	36010219770521****	深圳市罗湖区****	中国	否
17.	赵光明	610581198303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镇民塘路****	中国	否
18.	赵雅棠	44072119670101****	佛山市新明一路 ****	中国	否
19.	葛振国	21010419781127****	深圳市龙岗区宝荷路****	中国	否
20.	邵高	3408211981091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中国	否
21.	杨伟东	4403011983122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中国	否
22.	刘子煌	44010419691029****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中国	否
23.	陈典银	35012219851230****	深圳市龙华新区上塘路****	中国	否
24.	庄加钦	35022119790518****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中国	否
25.	梁晋	44020419790815****	深圳市罗湖区金湖路****	中国	否
26.	罗凯鹏	44188119831012****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	中国	否
27.	陈衡	42011319761104****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井路****	中国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地区居留权
28.	刘金常	36031119781203*****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办*****	中国	否
29.	阳光明	43240219791111*****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畔山路*****	中国	否
30.	邢星	13080219840812*****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中国	否
31.	洪俊生	44520219820512*****	深圳市龙华新区*****	中国	否
32.	许少飞	61012419831227*****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锦龙路*****	中国	否
33.	范铁军	44030119560708*****	深圳市福田区长城大厦*****	中国	否
34.	苏永春	15012319861201*****	北京朝阳区北苑水岸中街*****	中国	否
35.	刘承志	12010219770109*****	广东省珠海市人民西路*****	中国	否
36.	刘连兴	22010419600627*****	长春市朝阳区西康路*****	中国	否
37.	郑鸿俪	51050219800308*****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中国	否
38.	陈兴	44142019830729*****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华侨城荔园新村*****	中国	否
39.	罗金波	44520219810421*****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梅山街*****	中国	否
40.	吴晓欢	22240319841207*****	北京市昌平区*****	中国	否
41.	徐涛	33010619691106*****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中国	否
42.	刘军	42010619870411*****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	中国	否
43.	程国民	34082219821012*****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中国	否
44.	梁鉴斌	44122519850820*****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	中国	否
45.	李诗卓	51100219670728*****	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仁和春天大道*****	中国	否
46.	汪振汉	11010519740802*****	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职教街*****	中国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地区居留权
47.	瞿安平	42220219831110****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建业一路****	中国	否
48.	叶之江	44040219781128****	广东省珠海市九洲大道****	中国	否
49.	吴二党	61042419860920****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九洲大道****	中国	否
50.	张涛	65010319830215****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北里****	中国	否
51.	李军	42011119751123****	深圳市龙岗区建新路****	中国	否
52.	王春兰	4205251979032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中国	否
53.	谢开族	44080319770819****	珠海市香洲区****	中国	否
54.	刘文	42900419841101****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牛始埔路****	中国	否
55.	张大伟	37130219850922****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	中国	否
56.	邓国材	44122419860417****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湾****	中国	否
57.	肖平	36252919840702****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梅山街****	中国	否
58.	林青	44088219870602****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桂花路****	中国	否
59.	欧阳光磊	42060219840627****	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神农路****	中国	否
60.	蔡二丰	44528119870404****	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月堀村****	中国	否
61.	张彦军	6103241981101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海滨广场****	中国	否
62.	谢耀锋	44092119841016****	广东省信宜市北界镇平山洋鲁山村****	中国	否
63.	李紫梅	4416211987022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	中国	否
64.	张明珠	43020219611009****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中国	否
65.	周静	32010619820119****	上海市普陀区古浪路****	中国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地区居留权
66.	林立	31011019740319*****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屏西新村*****	中国	否
67.	许向红	31010419680515*****	上海市吴中路*****	中国	否
68.	喻杰	42118119871121*****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中国	否
69.	李昊	21092119851221*****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中国	否
70.	商市盛	37132919880630*****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北村*****	中国	否
71.	酆荣	31010519700721*****	上海市泉口路109弄*****	中国	否
72.	陈恩霖	35010219761225*****	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	中国	否
73.	杨春晓	31011219790302*****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中国	否
74.	桂林	36040319750325*****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中国	否
75.	宋国雄	44012619650911*****	广州市荔湾区缤纷大道*****	中国	否
76.	王燕鸣	45010419570625*****	广州市海珠区中山大学园西区*****	中国	否
77.	李凌志	51900419710225*****	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二号*****	中国	否
78.	戴文杰	44042119700206*****	上海市普陀区古浪路*****	中国	否
79.	卿盛友	51102319510612*****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大道一段57号*****	中国	否
80.	肖英姿	4323011969110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公园路*****	中国	否
81.	杭丽	31010319750320*****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中国	否
82.	黄小薇	44030119621106*****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潮州西街*****	中国	否
83.	李凌	35010219770714*****	福州六一中路*****	中国	否
84.	余冰娜	35042619771203*****	福州六一中路*****	中国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维恩贝特的上述 84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合法持有维恩贝特的股份，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腾创投”）。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管理人保腾创投已经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0669），其基本情况如下：

（1）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3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3日至2027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国发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广深高速公路交汇处东南侧大庆大厦13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70948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管理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保腾创投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腾创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森园投资有限公司	2,850	2,280	57.00
2	任丘市四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00	640	16.00
3	深圳市多瑞盛投资有限公司	450	360	9.00
4	郝保平	450	360	9.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王世利	450	360	9.00
合计		5,000	4,000	100.00

（3）基金产品备案情况

根据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及本所律师查询，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2351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保腾创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保腾创投管理的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为依法设立并正在运作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产品备案登记，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基金合同需要清算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睿新三板 1 号基金

根据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江苏华睿新三板 1 号基金的管理人为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管理人华睿投资已经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2624），其基本情况如下：

（1）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至 2030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满根
住所	南京浦口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 1 号新城总部大厦 816 室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57107868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管理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华睿投资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睿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满根	500	500	50
2	南京嘉禾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	300	30
3	檀霞	200	200	20
合计		1,000	1,000	100

（3）基金产品备案情况

根据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及本所律师查询，江苏华睿新三板 1 号基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2970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华睿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华睿投资管理的江苏华睿新三板 1 号基金为依法设立并正在运作的私募投资资金且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产品备案登记，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基金合同需要清算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 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上述规定及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证金骏壹号”）的合伙协议，广证金骏壹号符合私募基金的定义，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及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广证金骏壹号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编号为 S28855）。广证金骏壹号的管理人为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认缴出资总额	18,2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伟文）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2 楼 C 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314661715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人情况

根据广证金骏壹号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证金骏壹号的出资人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27.40
2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4,500	24.60
3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50	0	17.80
4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00	2,700	14.80
5	嘉兴银宏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11.00
6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800	4.40
合计		18,250	15,000	100

(3) 管理人备案情况

根据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及本所律师查询，广证金骏壹号的管理人为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

理人备案，备案编号为 P100828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广证金骏壹号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广证金骏壹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且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5.上海泰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泰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颀”）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上海泰颀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上海泰颀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泰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45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敏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建国西路 91 弄 5 号 801-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324533946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情况

根据上海泰颀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泰颀的股权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佑	510	510	51
2	郭苏琴	490	490	49
合计		1,000	1,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海泰颌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6.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映雪长缨1号基金

根据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映雪长缨1号基金的管理人为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映雪”）。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管理人上海映雪已经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0707），其基本情况如下：

（1）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7日至2042年4月16日
认缴出资总额	7,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宇
住所	嘉定区兴贤路1368号3幢304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94700265H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管理人的出资人情况

根据上海映雪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映雪的出资人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宇	3,360	3,360	48
2	唐隆兴	1,120	1,120	16
3	纪晨赟	840	840	12
4	王鹏	630	630	9
5	贾瑞玉	350	350	5
6	杨子江	350	350	5
7	刘忆东	350	350	5
合计		7,000	7,000	100

（3）基金产品备案情况

根据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及本所律师核查，映雪长缨 1 号基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2923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海映雪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且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上海映雪管理的基金产品映雪长缨 1 号基金为依法设立并正在运作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产品备案登记，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基金合同需要清算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7.深圳富润盈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富润盈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盈达”）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富润盈达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富润盈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富润盈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033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雪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71930898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受托企业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

（2）股权结构

根据富润盈达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润盈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雪	500	3	100
合计		500	3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富润盈达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8.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2 号基金

根据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及本所律师查询，景林丰收 2 号基金的管理人为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林资管”）。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管理人景林资管已经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0267），其基本情况如下：

（1）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6 日-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锦志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 939 号 3 幢 129 室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98121869E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企业购并及资产重组策划，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根据景林资管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林资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	3,000	100

（3）基金产品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及本所律师核查，景林丰收 2 号基金已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2017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景林资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景林资管管理的景林丰收 2 号基金为依法设立并正在运作的私募投资资金且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产品备案登记，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基金合同需要清算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9.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石睿峰”）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锦石睿峰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锦石睿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	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认缴出资总额	2,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挺）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 47 号 1101 房之 222P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10100036839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90.9
2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	9.1
合计		2,200	2,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锦石睿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0.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金控”）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岭南金控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岭南金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4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注册资本	5,088万元
法定代表人	耿文宪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78425G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需要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贵金属的销售（不涉及金融产品、大宗商品或权益类交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 许可经营项目：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根据岭南金控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5	18.3766
2	许辉	568	11.163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张宗敏	480	9.4340
4	张兵	475	9.3357
5	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2	9.2767
6	张玉泉	330	6.4858
7	郑德新	325	6.3876
8	鲍玮毅	200	3.9308
9	林生艺	180	3.5377
10	鲍蕙芹	152	2.9874
11	金向东	150	2.9481
12	杨清淑	105	2.0637
13	谭宇轩	100	1.9654
14	韩梧丰	100	1.9654
15	刘曼仪	100	1.9654
16	陈杨红	80	1.5723
17	何雄	48	0.9434
18	罗颖	48	0.9434
19	何日胜	40	0.7862
20	刘梅	40	0.7862
21	严军	40	0.7862
22	梁丽燕	30	0.5896
23	张卿	20	0.3931
24	陈嘉明	20	0.3931
25	吴雨	20	0.3931
26	赵芷莹	20	0.3931
27	黎海琳	10	0.1965
合计		5,088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岭南金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1.北京盛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盛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恒投资”）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盛德恒投资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盛德恒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盛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8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振敏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东白疃村村委会北 100 米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11011500984672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刻制人名章。

（2）股权结构

根据盛德恒投资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振敏	610	83.15	71.76
2	贾海涛	240	17.85	28.24
合计		850	101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盛德恒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其他交易对方中李自英等 84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深圳保腾丰亨证券投资基金、江苏华睿新三板 1 号基金、映雪长缨 1 号基金、景林丰收 2 号基金均为依法成立且正在运作的基金产品，其已各自在基

金业协会进行基金产品备案；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泰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润盈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盛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其他交易对方均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12月13日，天源迪科与交易对方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性质、生效条件、交易对价、标的资产交割、锁定期、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损益的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标的股份交割及权利义务转移、业绩承诺期的商业活动管理、不可抗力、陈述与保证、信息披露与保密、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变更与解除、争议解决及其他内容进行了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性质、生效条件、交易对价、标的资产交割、锁定期、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损益的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等条款的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之相关内容。协议中的其他主要内容如下（甲方指天源迪科，乙方指交易对方一，标的股份指天源迪科向交易对方一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

1. 标的股份交割及权利义务转移

在标的资产交割日起3个月内，甲方应当完成向乙方发行股份事宜，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手续，乙方应当予以必要的配合。

自标的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乙方中的各方按照其各自应获得的股份数享有和承担。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按照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各主体在维恩贝特的持股数量的比例支付给乙方，但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发行股份逾期登记的除外。

2.业绩承诺期的商业活动管理

双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维恩贝特原董事长、总经理陈兵保持不变，甲方向维恩贝特委派财务经理 1 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由甲方提名委员会向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名陈兵兼任天源迪科董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维恩贝特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天源迪科提名，2 名由陈兵提名，并由维恩贝特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署，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如因一方违约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如因法律或者政策限制、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原因，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能实施的，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本协议生效后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如非因尚未发现的重大财务或法律风险导致一方违约，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生的中介机构成本由违约方承担。如甲方违约，则甲方需额外支付乙方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违约金；如乙方违约，则乙方需额外支付甲方人民币 800 万元违约金。

如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者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协议生效

各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天源迪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源迪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交易对方一持有的维恩贝特 83.7846%的股份、李自英等 84 名自然人股东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 10 名机构股东合计持有的维恩贝特 11.0582%的股份的相关议案；

②中国证监会核准天源迪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交易对方一

持有的维恩贝特 83.7846%的股份、李自英等 84 名自然人股东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名机构股东合计持有的维恩贝特 11.0582%的股份事项；

③维恩贝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源迪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交易对方一持有的维恩贝特 83.7846%的股份、李自英等 84 名自然人股东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名机构股东合计持有的维恩贝特 11.0582%的股份的相关议案。

④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适用的法律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 年 1 月 19 日，天源迪科与交易对方一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八条“锁定期”更改为：“8.1 乙方承诺，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计取得甲方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分三年以 45%、35%、20%的比例解禁：自其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登记日起满十二个月的，可解禁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之 45%；自其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登记日起满二十四个月的，可解禁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之 35%；自其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登记日起满三十六个月的，可解禁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之 20%。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按《业绩补偿协议》中的约定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时，乙方所持上市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且满足第 8.2 条相关条件后解禁。

8.2 解除锁定的条件

8.2.1 第一次解除锁定的条件：（1）乙方持有的 8.1 条约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2）维恩贝特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已经出具；（3）乙方已经履行其第一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

第一次解除锁定的条件满足后，乙方在履行完业绩承诺补偿后（若发生）持有的 8.1 条约定的股份扣除第一年度用于业绩补偿后的股份的 45%可以解禁。

8.2.2 第二次解除锁定的条件：（1）乙方持有的 8.1 条约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已满二十四个月；（2）维恩贝特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度的审计报告已经出具；（3）乙方已经履行其第二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

第二次解除锁定的条件满足后，乙方在履行完业绩承诺补偿后（若发生）持有的 8.1 条约定的股份扣除第二年度用于业绩补偿后的股份的 35%可以解禁。

8.2.3 第三次解除锁定的条件：（1）乙方持有的 8.1 条约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2）维恩贝特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度的审计报告已经出具；（3）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维恩贝特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的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应当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 5 个月内出具）；（4）乙方已经履行其第三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若发生）。

第三次解除锁定的条件满足后，乙方在履行完业绩承诺补偿后（若发生）持有的 8.1 条约定的股份扣除第一年度、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用于业绩补偿后的股份可以全部解禁。

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后，仍需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3 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在转让时还需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业绩补偿协议》

2016 年 12 月 13 日，天源迪科与交易对方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业绩补偿方式的实施、补偿数额的调整、应收款项的承诺、超额盈利奖金、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协议生效及其他内容进行了约定。

业绩承诺、应收款项的承诺、超额盈利奖金条款的内容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相关内容。

（甲方指天源迪科，乙方指交易对方一）：

1. 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

“2.1 双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分别对维恩贝特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年度（2018 年度）维恩贝特《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对维恩贝特 100%的股份进行减值测试。

2.2 乙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发生补偿义务的，乙方应首先以其持有的甲方的股份进行补偿：

2.2.1 股份补偿

2.2.1.1 若在业绩承诺期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本协议第 1.2 款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同意按照公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总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算出的股份数向甲方补偿。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2.2.1.2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照本条第 2.2.1.1 款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2.2.1.3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甲方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本条第 2.2.1.1 款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2.2.1.4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2.1.5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甲方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2.2.2 现金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乙方截至当年剩余的甲方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则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现金数）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2.2.2.1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当年应补偿金额－乙方剩余的甲方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2.2.2 如甲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项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2.2.2.3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3 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总和不超过乙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获甲方股份的合计数。

2.4 业绩承诺期满资产减值补偿（商誉减值补偿）

2.4.1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年度（2018 年度），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乙方应另行对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乙方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甲方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2.4.1.1 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补偿股份数 = 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4.1.2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前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2.4.1.3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甲方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按照本款第 2.4.1.1 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2.4.1.4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甲方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2.4.2 如乙方剩余的甲方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应补偿股份数为乙方剩余的甲方股份数，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

2.4.2.1 应补偿的现金数 = 应补偿金额 - 乙方剩余的甲方股份数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4.2.2 如甲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2.4.3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及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之和不得超过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对价总金额即人民币 70,419.51 万元。

2.4.4 就上述商誉减值测试，需符合以下要求：

2.4.4.1 减值测试方法必须公开透明，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惯例，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的估值原则采用相同口径；

2.4.4.2 本条资产减值补偿必须且仅仅是针对维恩贝特的商誉减值测试。”

2.业绩补偿方式的实施

“3.1 股份补偿方式

3.1.1 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3 个会计年度，若维恩贝特在承诺年度的实际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一条的规定时，甲方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出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随后将应该补偿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甲方所有）。乙方内部按其各自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乙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获得的总对价的比例分别承担补偿义务。

3.1.2 在完成上述应补偿股份的锁定手续后，甲方应在 2 个月内就专门账户内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回购议案，甲方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若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则乙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相关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甲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甲方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以外的甲方股东（以下简称“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乙方的股份数后甲方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3.1.3 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董事会否决回购注销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注销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或难以回购注销的，甲方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

3.2 现金补偿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在本协议所指中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出业绩承诺主体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主体向甲方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承诺主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将应补偿现金金额支付给甲方。乙方内部按其各自在本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乙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获得的总对价的比例分别承担非连带的补偿义务。”

3. 补偿数额的调整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维恩贝特未实现本协议第一条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时，本协议各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第二条约定的补偿数额及或第三条约定的补偿方式予以调整：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前述自然灾害或社会性事件及其他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导致维恩贝特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乙方的补偿责任。

4.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字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生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甲方确保乙方在标的公司的职权稳定，甲方不得无故提议维恩贝特解除其职务，除非乙方有违反法律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严重违反甲方及/或维恩贝特规章制度和/或出现重大过错而给甲方及/或维恩贝特造成严重损失。若乙方中的一方或者多方非因前述原因被甲方无故提议维恩贝特解除职务的（以下简称“乙方解职人员”），则乙方解职人员不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个月内，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则自该 15 个月届满之日起本协议对本协议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但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的除外。前述 15 个月届满的，双方可协商延期。如果各方因违反本协议前述的违约责任中约定的事项，而造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违约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受本条款规定的 15 个月的时间限制。

（四）《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 年 1 月 19 日，天源迪科与交易对方一之间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原《业绩补偿协议》第二条“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之“2.2.2 现金补偿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乙方截至当年剩余的甲方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则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现金数）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进行补偿：”更改为“2.2.2 现金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乙方截至当年剩余的甲方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则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进行补偿：”；将“2.2.2.1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当年应补偿金额-乙方剩余的甲方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更改为“2.2.2.1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应补偿未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将“2.4.2.1 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金额-乙方剩余的甲方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更改为“2.4.2.1 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未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2.原《业绩补偿协议》第三条“业绩补偿方式的实施”之“3.1 股份补偿方式”更改为：“3.1.1 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3 个会计年度，天源迪科将在每个会计年度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专项审核报告》显示的维恩贝特当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承诺利润数时，天源迪科将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2 个月内就业绩主体进行股份补偿及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应补偿股份等相关事宜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3.1.2 天源迪科作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后将通知业绩承诺主体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同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要求办理回购注销业务。

3.1.3 天源迪科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具体负责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户、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并按《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刊登公告等减资程序。

3.1.4 如届时上述股份回购并注销方案未经天源迪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业绩承诺主体持有的天源迪科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股份补偿的，则由业绩承诺主体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3.将原协议之“五、应收账款的承诺”更改为“五、应收款项的承诺”。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他交易对方）

2016年12月13日，天源迪科与其他交易对方（各方）之间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中甲方为天源迪科，乙方为其他交易对方的各方），对天源迪科购买其他各转让方持有的维恩贝特的股份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为：购买股份、购买股份的定价及价款支付、生效条件、购买股份的交割与登记、锁定期、不可抗力、陈述、保证与承诺、信息披露及保密、排他性、违约责任及其他内容。

（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他交易对方）之《补充协议》

2016年12月13日，天源迪科与其他交易对方（各方）之间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他交易对方）之《补充协议》。前述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他交易对方）第2.2.1.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为本次交易的一部分，即甲方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维恩贝特的_____股的股份，其中发行股份支付部分不低于交易总价的75%，现金支付部分不超过交易总价的25%。”变更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为本次交易的一部分，即甲方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维恩贝特的_____股的股份，其中发行股份支付部分为100%，现金支付部分为0%，即甲方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维恩贝特的全部股份。”

2.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他交易对方）第3.2.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部分不低于交易总价的75%，现金支付部分不超过交易总价的25%。”变更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部分为100%，现金支付部分为0%，即甲方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维恩贝特的全部股份。”

3.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他交易对方）第七条“锁定期”7.1：“乙方承诺，若自其最后一次交易维恩贝特股票至维恩贝特股票停牌之日（即2016年8月15日）满十二个月的，乙方可自其取得标的股份之日起满十

二个月后解锁；若自其最后一次交易维恩贝特股票至维恩贝特股票停牌之日不满十二个月的，乙方可自其取得标的股份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解锁。期满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为：“乙方承诺，若自其最后一次买入维恩贝特股票至本次交易的交易草案公告之日起满十二个月的，乙方可自其取得标的股份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解锁；若自其最后一次买入维恩贝特股票至本次交易的交易草案公告之日起不满十二个月的，乙方可自其取得标的股份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解锁。期满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他交易对方）中术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应变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与授权：

1.天源迪科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12月13日，天源迪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

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2017 年 1 月 19 日，天源迪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签署<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陈兵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49%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维恩贝特剩余中小股东股份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一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交易对方一均为自然人股东，因此无需取得专门的批准与授权。

3.其他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其他交易对方中包含 10 名机构股东，根据其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前述 10 名机构股东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 2016 年 12 月 1 日，保腾创投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向天源迪科出售其管理的保腾丰享基金所持有的维恩贝特的全部股份。

(2) 2016 年 12 月 2 日，华睿投资作出管理人决定，决议同意向天源迪科出售其管理的江苏华睿新三板 1 号基金持有的维恩贝特的全部股份。

(3) 2016 年 12 月 2 日，广证金骏壹号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向天源迪科出售其持有的维恩贝特的全部股份。

(4) 2016 年 12 月 1 日，上海泰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天源迪科出售其持有的维恩贝特的全部股份。

(5) 2016 年 12 月 1 日，上海映雪作出映雪长缨 1 号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向天源迪科出售其管理的映雪长缨 1 号基金持有的维恩贝特的全部股份。

（6）2016 年 12 月 4 日，富润盈达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富润盈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天源迪科出售其持有的维恩贝特的全部股份。

（7）2016 年 12 月 6 日，景林资管出具基金经理决定（基金经理已经取得相应授权），同意向天源迪科出售其管理的景林丰收 2 号基金所持有的维恩贝特的全部股份。

（8）2016 年 11 月 20 日，锦石睿峰作出合伙事务决议，同意锦石睿峰向天源迪科出售其持有的维恩贝特的全部股份。

（9）2016 年 12 月 2 日，岭南金控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岭南金控向天源迪科出售其持有的维恩贝特的全部股份。

（10）2016 年 12 月 6 日，盛德恒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天源迪科出售其持有的维恩贝特的全部股份。

4. 维恩贝特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2016 年 12 月 13 日，维恩贝特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股东向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及公司部分股东与天源迪科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6 年 12 月 30 日，维恩贝特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股东向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及公司部分股东与天源迪科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

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他交易对方）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他交易对方）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天源迪科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标的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他交易对方）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他交易对方）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维恩贝特 94.8428%的股份，其中包括交易对方一持有的维恩贝特的 83.7846%的股份及其他交易对方持有的维恩贝特的 11.0582%的股份。

（二）标的公司的设立及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设立

标的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深圳市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9 日，注册号为 440301104065486。

（1）标的公司的设立程序与方式

①2013 年 8 月 22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 7318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维恩贝特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39,556,292.68 元。

②2013 年 8 月 23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1-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维恩贝特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 39,556,292.68 元，评估价值 40,179,094.50 元。

③2013 年 8 月 31 日，维恩贝特有限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该日在册的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39,556,292.68 元，按 1: 0.9859367 的比例折合为拟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股本总额为 3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折股后剩余金额 556,292.68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④2013 年 8 月 31 日，维恩贝特有限全体股东陈兵、魏然、谢明、黄超民、郭伟杰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⑤2013 年 9 月 16 日，维恩贝特有限 5 名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召开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根据 2013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全体发起人股东同意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审计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 39,556,292.68 元中的 39,000,000 元折股为 39,000,000 股，作为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 556,292.68 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将其在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应的权益（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并折算为各发起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

⑥在创立大会上，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陈兵、黄超民、谢明、梁旭健、刘金华 5 名董事组成标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郭伟杰 1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2 名职工代表监事覃志民、陈少君组成标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标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⑦2013 年 9 月 16 日，标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兵为董事长；聘任陈兵为总经理；聘任黄超民、梁旭健为副总经理；聘任谢明为财务总监；聘任梁旭健为董事会秘书。同日，标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郭伟杰为监事会主席。

（2）标的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评估及验资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标的公司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2013 年 9 月 16 日，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 70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止，公司（筹）已将深圳市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39,556,292.68 元按 1.0143: 1 比率折股，折合 3,90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3,900.00 万元（叁仟玖佰万元整），余额 55.62926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中陈兵以净资产方

式出资，2,294.264975 万元认购 2,262.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8.00%，每股 1 元，股本为 2,262.00 万元，余额 32.2649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魏然以净资产方式出资，791.125854 万元认购 78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0%，每股 1 元，股本为 780.00 万元，余额 11.1258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谢明以净资产方式出资，395.562927 万元认购 390.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0%，每股 1 元，股本为 390.00 万元，余额 5.56292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黄超民以净资产方式出资，395.562927 万元认购 390.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0%，每股 1 元，股本为 390.00 万元，余额 5.56292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郭伟杰以净资产方式出资，79.112585 万元认购 78.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每股 1 元，股本为 78.00 万元，余额 1.1125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标的公司名称预核准及工商登记变更事项

①2013 年 6 月 17 日，维恩贝特有限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2013]第 81002743 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2013 年 10 月 9 日，标的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为：

名称	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4065486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C 栋 401CD
法定代表人	陈兵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9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9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测试与销售；通信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标的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兵	2,262.00	58.0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魏然	780.00	20.00	净资产
3	谢明	390.00	10.00	净资产
4	黄超民	390.00	10.00	净资产
5	郭伟杰	78.00	2.00	净资产
合计		3,900.00	100.00	净资产

2.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标的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40654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43740M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广兰道6号深装总大厦A座308
法定代表人	陈兵
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13,341万元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测试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通信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9日
经营期限	2009年6月9日至2024年6月9日
年报情况	2015年度已公示

3.股东基本信息

标的公司已于2014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止至2016年8月15日标的公司停牌，维恩贝特的股东人数为196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兵	64,820,000	48.587063
2	魏然	18,187,000	13.632411
3	谢明	17,075,000	12.798891
4	黄超民	9,745,000	7.30455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044,000	1.532119
6	郭伟杰	1,950,000	1.461660
7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2号基金	1,275,000	0.955700
8	李自英	1,250,000	0.936961
9	红塔资产-国信证券-银桦智汇投新三板3号资产管理计划	1,220,000	0.914474
10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亨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0.749569
10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睿新三板1号基金	1,000,000	0.749569
11	其他股东	13,844,000	10.377033
合计		133,41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恩贝特的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1. 维恩贝特有限的历史沿革

（1）设立

2009年5月15日，陈兵、魏然、谢明、黄超民、郭伟杰签署《深圳市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深圳市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所有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共分两期，2009年5月31日前首期出资60%，2010年4月30日前出资剩余40%。

2009年5月26日，深圳市联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维恩贝特有限的首期出资款进行验证并出具了深联验字[2009]第94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股东首期缴纳300万元出资已全部到位，其中陈兵缴纳174万元、魏然缴纳60万元、谢明缴纳30万元、黄超民缴纳30万元、郭伟杰缴纳6万元。

2009年6月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田分局批准了维恩贝特有限的设立登记。根据维恩贝特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深圳市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4065486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C栋601CDE
法定代表人	陈兵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通信产品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维恩贝特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兵	290.00	174.00	58.00	货币
2	魏然	100.00	60.00	20.00	货币
3	谢明	50.00	30.00	10.00	货币
4	黄超民	50.00	30.00	10.00	货币
5	郭伟杰	10.00	6.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300.00	100.00	货币

(2) 2009 年 11 月，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维恩贝特有限的全体股东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深圳市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维恩贝特有限的注册资本剩余之 40%，即 200 万元需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之前缴足。

2009 年 11 月 25 日，深圳联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有限公司的第二期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深联杰验字（2009）第 2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 200 万元出资已全部到位，其中陈兵缴纳 116 万元、魏然缴纳 40 万元、谢明缴纳 20 万元、黄超民缴纳 20 万元、郭伟杰缴纳 4 万元。

2009 年 11 月 30 日，维恩贝特有限就上述增加实收资本事宜至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维恩贝特有限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兵	290.00	290.00	58.00	货币
2	魏然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3	谢明	50.00	50.00	10.00	货币
4	黄超民	50.00	50.00	10.00	货币
5	郭伟杰	10.00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3) 2011 年 6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6 月 1 日，维恩贝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的经营
范围由“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通信产品的销售”变更为“计算机软、
硬件的技术开发、测试与销售；通信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
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同时，各股东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6 月 3 日，维恩贝特有限就上述变更经营范围事宜至深圳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2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 月 16 日，维恩贝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均以货币按股权比例
出资，同意相应修改《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2 月 29 日，深圳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
了审验并出具深安华信验字（2012）第 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为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
币 5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全部到位，其中陈兵缴纳 290 万元、
魏然缴纳 100 万元、谢明缴纳 50 万元、黄超民缴纳 50 万元、郭伟杰缴纳 10 万
元。

2012 年 3 月 6 日，维恩贝特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至深圳市市监局
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维恩贝特有限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
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兵	580.00	580.00	58.00	货币
2	魏然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3	谢明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4	黄超民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5	郭伟杰	20.00	2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5) 维恩贝特有限整体变更为维恩贝特

2013 年 10 月 9 日，维恩贝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3,900 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的设立及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兵	2,262.00	58.00	净资产
2	魏然	780.00	20.00	净资产
3	谢明	390.00	10.00	净资产
4	黄超民	390.00	10.00	净资产
5	郭伟杰	78.00	2.00	净资产
合计		3,900.00	100.00	净资产

2. 维恩贝特的历史沿革

(1) 2013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0 月 6 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 83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3,9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4,730 万元人民币。标的公司本次增资由公司股东陈兵、谢明定向认购，其中：陈兵以人民币 448.8 万元认购增资股份 440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 1.02 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谢明以人民币 397.8 万元人民币认购增资股份 390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 1.02 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时，股东大会同意相应修改《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 70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11 日止，

股份公司已经收到陈兵、谢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捌佰叁拾万元整。其中：陈兵以人民币 448.8 万元认购增资股份 440 万股，谢明以人民币 397.8 万元认购增资股份 390 万股份，每股认购价格 1.02 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3 年 11 月 26 日，维恩贝特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至深圳市市监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陈兵	2,702.00	57.12
2	魏然	780.00	16.49
3	谢明	780.00	16.49
4	黄超民	390.00	8.25
5	郭伟杰	78.00	1.65
合计		4,730.00	100.00

（2）2015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23 日，维恩贝特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关于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的内容，标的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23.40 万股（含 123.40 万股）的股票，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核心员工梁旭健、赵雅棠等共计 30 人，发行价格为每股 2.60 元人民币，融资额不超过 320.84 万元（含 320.84 万元），股票发行的溢价部分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关于修改<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六条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53.40 万元。”；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东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4,853.40 万股，均为普通股。”

2015 年 3 月 11 日，维恩贝特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至深圳市市监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陈兵	2,702.00	55.67
2	魏然	780.00	16.07
3	谢明	780.00	16.07
4	黄超民	390.00	8.04
5	郭伟杰	78.00	1.61
6	梁旭健	13.50	0.28
7	刘金华	9.00	0.19
8	覃志民	9.00	0.19
9	彭智蓉	9.00	0.19
10	钟燕晖	9.00	0.19
11	赵雅棠	6.00	0.124
12	葛振国	6.00	0.12
13	赵坚华	6.00	0.12
14	罗永飞	5.00	0.103
15	邵高	5.00	0.10
16	宋建文	5.00	0.103
17	陈典银	4.00	0.08
18	陈衡	2.80	0.06
19	许少飞	2.50	0.052
20	洪俊生	2.50	0.052
21	阳光明	2.50	0.05
22	梁晋	2.50	0.05
23	罗凯鹏	2.50	0.05
24	刘承志	2.50	0.05
25	邢星	2.50	0.05
26	刘金常	2.50	0.05
27	范铁军	2.50	0.052
28	郑鸿俪	1.75	0.04
29	陈兴	1.75	0.04
30	王雪芬	1.50	0.03
31	赵光明	1.50	0.03
32	邓新文	1.50	0.03
33	杨伟东	1.50	0.0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34	吴二党	1.05	0.02
35	叶之江	1.05	0.02
合计		4,853.40	100.00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一）之股票解除限售约定的说明

根据标的公司与多名核心员工之间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合同甲方为核心员工，乙方为维恩贝特股份），其中第五条第1款第（3）约定：“甲方承诺：于乙方本次发行股份完成之后，其认购的股份即锁定，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份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股配数量分别为本次认购数量的10%、20%、70%。”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一）之股份回购约定的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第七条“股份回购”条款约定：“

1、核心员工承诺：自本次股票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年内全职在乙方工作，不得从事任何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兼职工作。

2、如因甲方的如下行为引致乙方解除其与甲方的劳动关系、雇佣关系或者由于甲方的行为引致乙方未能与甲方续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均构成甲方违反上述承诺：

（1）甲方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或单方提出终止或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2）甲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3）甲方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甲方参与乙方竞争的业务或投资。

3、若甲方违反上述承诺，甲方应将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投资收益全部上缴给乙方，同时乙方将提前回购注销甲方所持有本次发行的股票（含已解除限售的部分）。”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若出现上述股份回购条款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则应由公司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而非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其他人。

基于上述一、二，公司部分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有锁定期限制；同时，如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一）中的核心员工离职的，按照上述《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则离职员工的股份需要由公司回购并进行注销。

（3）2015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24 日，维恩贝特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二）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关于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二）的议案》的内容，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34.05 万股（含 34.05 万股）的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尹园、王春兰等共计 30 人，发行价格为每股 2.60 元人民币，融资额不超过 88.53 万元（含 88.53 万元），股票发行的溢价部分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截止 2015 年 1 月 8 日，实际出资 29 人，其中核心员工尹园（共 10,500 股，计 27,300 元）最终放弃了购买权，实际购买数量 33.00 万股。

根据《关于修改<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六条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86.4 万元。”；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4886.4 万股，均为普通股。”

2015 年 3 月 12 日，维恩贝特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至深圳市市监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陈兵	2,702.00	55.30
2.	魏然	780.00	15.96
3.	谢明	780.00	15.96
4.	黄超民	390.00	7.98
5.	郭伟杰	78.00	1.60
6.	梁旭健	13.50	0.28
7.	刘金华	9.00	0.18
8.	覃志民	9.00	0.18
9.	彭智蓉	9.00	0.18
10.	钟燕晖	9.00	0.18
11.	赵雅棠	6.00	0.12
12.	葛振国	6.00	0.12
13.	赵坚华	6.0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4.	罗永飞	5.00	0.10
15.	邵高	5.00	0.10
16.	宋建文	5.00	0.10
17.	刘子煌	4.20	0.09
18.	陈典银	4.00	0.08
19.	陈衡	2.80	0.06
20.	许少飞	2.50	0.05
21.	洪俊生	2.50	0.05
22.	阳光明	2.50	0.05
23.	梁晋	2.50	0.05
24.	罗凯鹏	2.50	0.05
25.	刘承志	2.50	0.05
26.	邢星	2.50	0.05
27.	刘金常	2.50	0.05
28.	范铁军	2.50	0.05
29.	苏永春	2.50	0.05
30.	郑鸿俪	1.75	0.04
31.	陈兴	1.75	0.04
32.	赵光明	1.50	0.03
33.	王雪芬	1.50	0.03
34.	邓新文	1.50	0.03
35.	杨伟东	1.50	0.03
36.	吴晓欢	1.50	0.03
37.	罗金波	1.50	0.03
38.	严计升	1.50	0.03
39.	吴二党	1.05	0.02
40.	叶之江	1.05	0.02
41.	王春兰	1.05	0.02
42.	张涛	1.05	0.02
43.	李军	1.05	0.02
44.	张大伟	1.00	0.02
45.	欧阳光磊	1.00	0.02
46.	邓国材	1.00	0.0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47.	李紫梅	1.00	0.02
48.	林青	1.00	0.02
49.	刘军	1.00	0.02
50.	张彦军	1.00	0.02
51.	蔡二丰	1.00	0.02
52.	瞿安平	1.00	0.02
53.	肖平	1.00	0.02
54.	刘文	1.00	0.02
55.	梁鉴斌	1.00	0.02
56.	谢开族	1.00	0.02
57.	程国民	1.00	0.02
58.	谢耀锋	1.00	0.02
59.	陈成新	0.75	0.02
60.	赵光辉	0.60	0.01
61.	喻杰	0.60	0.01
62.	李昊	0.60	0.01
63.	商市盛	0.60	0.01
64.	陈文博	0.50	0.01
合计		4,886.40	100.00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二）之股票解除限售约定的说明

股票发行方案（二）中关于股票解除限售的约定同股票发行方案（一）中的约定。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二）之股份回购约定的说明

股票发行方案（二）中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同股票发行方案（一）的约定。

基于上述一、二，公司部分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有锁定期限制；同时，如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二）中的核心员工离职的，按照上述《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则离职员工的股份需要由公司回购并进行注销。

根据维恩贝特公告，维恩贝特已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董事会、2016年10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解除核心员工股票限售》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2016年4月3日，核心员工承诺的12个月期满，经标的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并获得批准，标的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解除了其中55名核心员工的首次10%限售股份共380,750股，另外还有4名已离职的核心员工，因签署了《自愿放弃股票解

除限售声明》而未解除限售。

根据维恩贝特公告，维恩贝特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核心员工股票限售的议案》；维恩贝特已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核心员工股票限售的议案》。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核心员工限售股份已经全部解除限售；但是，核心员工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梁旭健、刘金华、郑鸿俪及覃志民 4 名核心员工所持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持股数的 25% 计算解限售股份数。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恩贝特核心员工（除梁旭健、刘金华、郑鸿俪及覃志民）限售股份已经全部解除限售。

（4）2015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5 月 14 日，维恩贝特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关于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的内容，标的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450 万股（含 450 万股）的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人，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0 元，融资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含 9,000 万元），股票发行的溢价部分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关于修改<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六条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36.40 万元。”；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5336.40 万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标的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告的《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共有 16 名合格投资者认购公告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1	红塔资产-国信证券-银桦智汇投新三板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	1,000.00	现金
2	景林丰收 2 号基金	50.00	1,000.00	现金
3	李自英	50.00	1,000.00	现金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4	江苏华睿新三板 1 号基金	40.00	800.00	现金
5	深圳保腾丰亨证券投资基金	40.00	800.00	现金
6	鲁越	39.00	780.00	现金
7	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	500.00	现金
8	曹雯婷	25.00	500.00	现金
9	杭州仁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00.00	现金
10	上海泰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00.00	现金
11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映雪长缨 1 号基金	20.00	400.00	现金
12	申文忠	20.00	400.00	现金
13	黎樱	20.00	400.00	现金
14	华融金三版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	220.00	现金
15	中信 奉金 1 号新三板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10.00	200.00	现金
16	深圳富润盈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0.00	现金

2015 年 9 月 23 日，维恩贝特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至深圳市市监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9 月 24 日，维恩贝特发布《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确认标的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854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450.00 万股，其中限售 225.00 万股，不予限售 225.00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之后，标的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兵	2,592.00	48.57
2	魏然	767.20	14.38
3	谢明	683.00	12.80
4	黄超民	390.00	7.31
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60	1.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6	郭伟杰	78.00	1.46
7	红塔资产-国信证券-银桦智汇投新三板3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	0.94
8	景林丰收2号基金	50.00	0.94
9	李自英	50.00	0.94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40	0.78
合计		4,782.20	89.63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股票解除限售约定的说明

根据各认购方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统称为“《股份认购协议》”）第二条的约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持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分两批解除限售，首批解除限售时间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第二批解除限售时间为本次发行股票完成登记满6个月，每批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分别为本次认购数量的50%和50%。”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认购协议》中的各股票认购方的股票可以且已经解除限售。

（5）2015年11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9月28日，维恩贝特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的内容，标的公司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标的公司现有总股份53,36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80,046,00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标的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33,410,000股。

根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修正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41.00万元。”第三章第二十条修正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3,341.00万股，均为普通股。”

2015年11月3日，维恩贝特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至深圳市市监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6年8月15日，停牌暂停转让

根据标的公司公告，标的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标的公司股票暂停转让。

（7）2016 年 8 月，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

标的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同时，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 11 月 9 日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的公告及股转系统向标的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标的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申请已经由股转系统同意。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自此，标的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正式变更为协议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整体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转让方式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批注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标的公司不存在因破产、解散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标的主营业务及资质

1.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测试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通信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2.业务资质

（1）维恩贝特的资质资质

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标的公司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4200201，有效期三年。

②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标的公司持有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颁发的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深 R-2014-0202。

③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标的公司持有长城质量保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标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测试与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证书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22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适用的标的公司地址是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C 栋 401CD。

根据维恩贝特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经完成了换证的现场评审工作且已经获得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出具的批准注册资格通知书（CGW-122-B11），同意标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

2016 年 9 月 16 日，长城质量保证中心核发了注册号为 00916Q11644R1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为标的公司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测试与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适用的标的公司地址是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广兰道 6 号深装总大厦 A 座 308。

④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标的公司持有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标的公司已按照 ISO/IEC 27001: 2013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金融开发事业部金融软件开发的信息安全管理（适用性声明版本：V1.0）。证书颁发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适用的公司地址是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C 栋 401CD。

关于《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标的公司地址的说明：

根据标的公司的反馈，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C 栋 401CD 为标的公司原地址，标的公司将于换发新证时更新证书地址。

⑤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标的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颁发的编号为

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40043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标的公司自证书取得之日起 2 年内如果未从事证书规定范围内的境外投资的，证书自动失效。

标的公司投资的境外企业名称为澳门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五、标的公司的对外投资”之“澳门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北京维恩贝特的业务资质

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维恩贝特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2585，有效期三年。

②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公司持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1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京 R-2014-003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标的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其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标的公司目前已经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经营资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质合法、真实、有效。

3. 标的公司的子公司目前已经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经营资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质合法、真实、有效。

（五）标的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在广东省珠海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注册号	440400000270640
住所	珠海市吉大九州大道东石花三巷 1 号五楼 501 室
负责人	覃志民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未上市）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测试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通信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年报情况	2015 年度已公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维恩贝特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六）标的公司的对外投资

1.北京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询，北京维恩贝特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541974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55 号 3 层 01-A499
法定代表人	谢明
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8 日
年报情况	2015 年度已公示

②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2 年 10 月，维恩贝特有限、谢明、魏然、刘益签订《北京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北京维恩贝特。

2012 年 10 月 23 日，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数开验字[2012]第 05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23 日止，北京维恩贝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其中，维恩贝特有限以货币出资 153.00 万元，魏然以货币出资 75.00 万元，刘益以货币出资 45.00

万元，谢明以货币出资 27.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了北京维恩贝特的设立。北京维恩贝特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541974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彩和坊路 8 号 807A
法定代表人	谢明
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 3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8 日

北京维恩贝特成立时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维恩贝特有限	153.00	153.00	51.00	货币
2	刘益	75.00	75.00	25.00	货币
3	魏然	45.00	45.00	15.00	货币
4	谢明	27.00	27.00	9.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货币

2) 2013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0 月 14 日，北京维恩贝特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维恩贝特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维恩贝特有限出资额变更为 255 万元，魏然出资变更为 125 万元，刘益出资变更为 75 万元，谢明出资变更为 45 万元。

《北京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以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形式修订。

2013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了北京维恩贝特的此次变更。

3) 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14 日，北京维恩贝特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变更股东“深

圳市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称为“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股东魏然将其持有的出资 125 万元转让给维恩贝特股份；（3）同意股东刘益将其持有的出资 75 万元转让给维恩贝特股份；（4）同意股东谢明将其持有的出资 45 万元转让给维恩贝特股份。同时修订《北京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魏然、刘益及谢明分别于维恩贝特股份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各自持有的北京维恩贝特的股份转让给维恩贝特股份。

2015 年 2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了北京维恩贝特的此次变更。变更后，北京维恩贝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维恩贝特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货币

4）2016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7 月 13 日，北京维恩贝特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同意：（1）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股东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了北京维恩贝特的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北京维恩贝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维恩贝特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货币

5）2016 年 12 月，变更住所地

2016 年 11 月 11 日，北京维恩贝特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同意：（1）变更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55 号 3 层 01-A499；（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关于公司变更登记的说明：

根据标的公司及北京维恩贝特提供的资料及反馈，北京维恩贝特已经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区提交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资料，变更程序正在进行中。

2.深圳前海维恩贝特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询，前海维恩贝特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前海维恩贝特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39017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7858069D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明
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互联网金融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网络运行维护；数据处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年报情况	2015 年度已公示

②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5 年 9 月 11 日，维恩贝特股份签订《深圳前海维恩贝特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前海维恩贝特。

2015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市监局批准了企业的设立。前海维恩贝特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前海维恩贝特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39017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7858069D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明

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互联网金融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网络运行维护；数据处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年报情况	2015 年度已公示

2) 历史沿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公司自设立至今暂无变更情况。

3. 上海维恩亨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询，上海维恩亨特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维恩亨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000002016070800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62251629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2 幢 21215-21217 室
法定代表人	谢明
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实收资本总额	人民币 5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
年报情况	2015 年度已公示

②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3 年 11 月 28 日，维恩贝特与谢明（身份证号：44040119630522****）签署《上海维恩亨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上海维恩亨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分四期缴足，其中首期出资 2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1 日，深圳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安华信验字[2013]0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止，上海维恩亨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批准了企业的设立。上海维恩亨特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维恩亨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000002016070800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62251629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2 幢 21215-21217 室
法定代表人	谢明
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
年报情况	2015 年度已公示

上海维恩亨特成立时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维恩贝特	510.00	102.00	51.00	货币
2	谢明	490.00	98.00	49.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货币

2) 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24 日，上海维恩亨特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文渊受让股东谢明持有的本公司 37%的股权，吴杨斌受让谢明持有的本公司 5%的股权，王永春受让谢明持有的本公司 5%的股权，王东受让谢明持有的本公司 2%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审议通过《上海维恩亨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3 月 24 日，谢明分别与陈文渊、吴杨斌、王永春及王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明将其持有的上海维恩亨特 37%股权（计出资额 370 万元，其中已到位 74 万元）作价 74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陈文渊，将其持有的上海维恩亨特 5%的股权（计出资额 50 万元，其中已到位 10 万元）转让给吴杨斌，将其持有的上海维恩亨特 5%的股权（计出资额 50 万元，其中已到位 10 万元）转让给王永春，将其持有的上海维恩亨特 2%的股权（计出资额 20 万元，其中已到位 4 万元）转让给王东。

2014 年 3 月 2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了上海维恩亨特的此次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维恩亨特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维恩贝特	510.00	102.00	51.00	货币
2	陈文渊	370.00	74.00	37.00	货币
3	吴杨斌	50.00	10.00	5.00	货币
4	王永春	50.00	10.00	5.00	货币
5	王东	20.00	4.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货币

3) 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6 日，上海维恩亨特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文渊受让王东持

有的本公司 2%的股权；同时，审议通过《上海维恩亨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 月 26 日，陈文渊与王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东将其持有的上海维恩亨特 2%的股权（计出资额 20 万元，其中已到位 6 万元），作价 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陈文渊。

2015 年 2 月 1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了上海维恩亨特的此次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维恩亨特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维恩贝特	510.00	153.00	51.00	货币
2	陈文渊	390.00	117.00	39.00	货币
3	吴杨斌	50.00	15.00	5.00	货币
4	王永春	50.00	1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货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维恩亨特的实际出资额为 500 万元。根据《上海维恩亨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上海维恩亨特应该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之前完成出资。

4) 2016 年 11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上海维恩亨特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上海维恩亨特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到 5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互不追究未能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责任；（3）就减资事项，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关于公司变更登记的说明：

根据标的公司及上海维恩亨特提供的资料及反馈，上海维恩亨特已经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资料，变更程序正在进行中。

4.澳门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澳门维恩贝特《商业登记证明》，其设立时间为 2013

年6月10日，注册地为澳门氹仔海洋花园第五街151号丽花苑16楼F，经营年限为10年。澳门维恩贝特的注册资本为2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额为1.98万美元，持有其99%的股权；陈兵出资额为0.02万美元，持有其1%的股权。澳门维恩贝特经营范围为电脑软件开发、系统设置及维护；电脑硬件及其配件设备代理、批发零售、安装及维修；电脑顾问咨询服务。

5.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1月12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询，江融信科技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71749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9647604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55号3层01-A441
法定代表人	花建和
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1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8日
经营期限	2014年5月8日至2034年5月7日
年报情况	2015年度已公示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标的公司持有江融信科技1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500万元，出资期限2033年5月7日。目前标的公司已经实际缴纳出资207.75万元。

6.深圳迅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2015年9月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询，迅销科技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迅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4403011039368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64496M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广达路 28 号-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冠鸿
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 2,2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通讯类产品（不含限制项目）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的技术咨询；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销售收藏品（不含文物）、金银制品、日用百货、纺织品、箱包、文化体育用品、工艺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塑胶、金属制品。 许可经营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服务及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酒类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等。 许可经营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服务及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酒类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8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年报情况	2015 年度已公示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标的公司持有迅销科技 2.45% 的股权，出资额为 54 万元。

7. 潍坊市云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1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询，潍坊云支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潍坊市云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CRWR42H
住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崔晓梅

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 1,2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通信产品的销售；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计算机软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网络运行维护；数据处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标的公司持有潍坊云支付 10%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120 万元，认缴出资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标的公司所有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各自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标的公司所有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标的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 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使用权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取得 方式	面积（m ² ）	他项 权利
标的 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593827 号	南海大道以西鹏 基时代创业园	2042.06.07	工业	出让	29546.34	抵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除已经披露的之外）的情形。

2. 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之分公司及标的公司子公司目前

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承租情况	备案
1	深圳科鑫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2016.02.15-2021.02.14	标的公司与深圳科鑫华恒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广兰道6号深装总大厦A座3楼宇用于办公使用，合计面积为1,934m ² ，月租金164,390元。	无
2	珠海华科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珠海分公司	2016.07.01-2018.06.30	珠海分公司与珠海华科投资策划有限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珠海市吉大九州大道东石花三巷一号五楼501室用于办公，合计面积为687m ² ，月租金11,361.00元。	无
3	北京望京科技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维恩贝特	2016.12.01-2017.11.30	北京维恩贝特与北京望京科技孵化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望京科技创业园房屋租赁合同书》，承租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丰泽中园103号楼5层502号房间用于办公，合计面积为627.08m ² ，月租金665,583元。	无
4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维恩字特	2016.07.01-2018.06.30	上海维恩字特与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海浦东软件园郭守敬园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ZL2014-156），承租其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12幢21215-21217室用于办公及研发，合计面积为211.57m ² ，月租金3元/平方米（2014.7.7-2015.6.30）及3.20元/平方米。	无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前海维恩贝特和澳门维恩贝特都没有租赁房产，其中前海维恩贝特入驻了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自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否则，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其中，如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

以下罚款，如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据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其实际使用，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3.自有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期限	他项 权利
1	深房地字第 4000593827 号	花样年美年广场 4 栋 902（南山大道以西鹏基时代创业园）	306.23	工业 厂房	至 2042.6.7	抵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已就上述房产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除已经披露的之外）的情形。

4.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维恩贝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恩贝特的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等。上述资产系由维恩贝特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知识产权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知识产权如下：

（1）软件著作权

①维恩贝特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 日期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1.	银行金融产品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10.12.29	软著登字第 0262458 号	原始取得
2.	企业级的应用平台系统 V1.0	未发表	2011.01.10	软著登字第 0264775 号	原始取得
3.	贷前审批子系统 V1.0	未发表	2011.01.10	软著登字第 0264754 号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4.	跨行联动系统 V1.0	未发表	2011.01.10	软著登字第 0264774 号	原始取得
5.	ERP-财务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11.01.08	软著登字第 0264495 号	原始取得
6.	普通发票开票软件 V1.0	未发表	2011.01.25	软著登字第 0267281 号	原始取得
7.	海外商业银行核心报表系统 V1.0	未发表	2011.04.30	软著登字第 0288715 号	原始取得
8.	多渠道第三方支付平台系统 V1.0	未发表	2011.04.30	软著登字第 0288514 号	原始取得
9.	关系定价管理系统(Component Fee Management application) 【简称：CF】 V1.0	未发表	2012.05.23	软著登字第 0410148 号	原始取得
10.	产 品 支 撑 框 架 (RIPS—Runtime Infrastructure for ProductS) 系统 V1.0	未发表	2012.10.12	软著登字第 0463512 号	原始取得
11.	跨系统交易组合平台[简称：TC]V1.0	未发表	2012.10.12	软著登字第 0463449 号	原始取得
12.	维恩贝特预约系统 V1.0	未发表	2013.06.05	软著登字第 0560994 号	原始取得
13.	VTM 终端客户端软件[简称：VTM]V1.0	未发表	2013.11.29	软著登字第 0641538 号	原始取得
14.	VTM 平台管理系统[简称：VTMP]V1.0	未发表	2013.11.29	软著登字第 0641109 号	原始取得
15.	某 银 行 （ 国 际 ） Universal Notification Engine 系统 V1.0	未发表	2014.11.14	软著登字第 0841681 号	原始取得
16.	收单系统 V1.0	未发表	2014.11.14	软著登字第 0841704 号	原始取得
17.	适用于银行的微信平台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14.11.14	软著登字第 0841780 号	原始取得
18.	跨行收款系统 V1.0	未发表	2015.09.17	软著登字第 1068502 号	原始取得
19.	维恩贝特电子账户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2015.09.17	软著登字第 1068425 号	原始取得
20.	支付管家系统 V1.0	未发表	2015.09.17	软著登字第 1068422 号	原始取得
21.	维恩贝特互联网电商平台软件 V1.0	未发表	2015.11.14	软著登字第 1109766 号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22.	维恩贝特企业微信服务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2015.11.14	软著登字第 1109790 号	原始取得
23.	维恩贝特 P2P 产品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2015.11.14	软著登字第 1109452 号	原始取得
24.	维恩贝特互联网信用借贷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2015.11.14	软著登字第 1109857 号	原始取得
25.	VTM 平台管理系统[简称: VTMP]V2.0	未发表	2016.01.28	软著登字第 1396840 号	原始取得
26.	VTM 终端客户端软件[简称: VTM]V2.0	未发表	2016.01.13	软著登字第 1396812 号	原始取得
27.	跨行收款系统 V2.0	未发表	2016.03.02	软著登字第 1396644 号	原始取得
28.	某 银 行 （ 国 际 ） Universal Notification Engine 系统 V2.0	未发表	2016.02.16	软著登字第 1396650 号	原始取得
29.	适用于银行的微信平台管理系统 V2.0	未发表	2016.02.18	软著登字第 1396836 号	原始取得
30.	收单系统 V2.0	未发表	2016.02.23	软著登字第 1396872 号	原始取得
31.	维恩贝特 P2P 产品系统软件 V2.0	未发表	2016.04.18	软著登字第 1395011 号	原始取得
32.	维恩贝特电子账户系统软件 V2.0	未发表	2016.03.14	软著登字第 1394623 号	原始取得
33.	维恩贝特互联网电商平台软件 V2.0	未发表	2016.03.30	软著登字第 1394818 号	原始取得
34.	维恩贝特互联网信用借贷系统软件 V2.0	未发表	2016.05.12	软著登字第 1394648 号	原始取得
35.	维恩贝特企业微信服务系统软件 V2.0	未发表	2016.06.08	软著登字第 1395000 号	原始取得
36.	支付管家系统 V2.0	未发表	2016.03.18	软著登字第 1395317 号	原始取得
37.	财务因子驱动的金融会计规则管理系统[简称: 会计规则管理系统]V1.0	未发表	2016.11.14	软著登字第 1506894 号	原始取得
38.	多维度产品和客户关系定价组合系统 V1.0	未发表	2016.11.14	软著登字第 1506588 号	原始取得
39.	互联网核心电子账户系统[简称: 互联网核心]V1.0	未发表	2016.11.14	软著登字第 1606617 号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40.	互联网金融产品客户定价管理系统[简称：金融产品定价系统]V1.0	未发表	2016.11.14	软著登字第1506683号	原始取得
41.	客户清结算系统 V1.0	未发表	2016.11.14	软著登字第1606696号	原始取得
42.	维恩贝特 SASS 应用集成服务系统[简称：SASS 应用系统]V1.0	未发表	2016.11.14	软著登字第1506608号	原始取得

②北京维恩贝特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1.	信用卡对账系统 V1.0	未发表	2013.01.30	软著登字第0515911号	原始取得
2.	客户服务系统 V1.0	未发表	2013.07.25	软著登字第0579532号	原始取得
3.	微信银行分支行版系统 V1.0	未发表	2013.11.20	软著登字第0635159号	原始取得
4.	产品在线检测系统 V1.0	未发表	2014.06.19	软著登字第0750207号	原始取得
5.	前置平台统一调度系统 V1.0	未发表	2014.06.19	软著登字第0750229号	原始取得
6.	费用整合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14.06.19	软著登字第0750210号	原始取得
7.	虚拟银行平台 V1.0	未发表	2014.06.18	软著登字第0749913号	原始取得
8.	城市智慧支付云平台 V1.0	未发表	2015.09.11	软著登字第1068420号	原始取得
9.	互联网投融资平台后台系统 V1.0	未发表	2015.09.11	软著登字第1068417号	原始取得
10.	互联网投资融资平台前台系统 V1.0	未发表	2015.09.17	软著登字第1068319号	原始取得
11.	互联网金融账户体系系统[简称：金融账户系统]V1.0	未发表	2016.10.11	软著登字第1466059号	原始取得
12.	第三方支付平台系统[简称：支付平台系统]V1.0	未发表	2016.10.11	软著登字第1466232号	原始取得
13.	电子商务清结算系统[简称：清算系统]V1.0	未发表	2016.10.11	软著登字第1466229号	原始取得

③上海维恩字特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1.	网上商城收单系统 V1.0	未发表	2014.10.23	软著登字第0827731号	原始取得
2.	微信银行后台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14.10.23	软著登字第0828493号	原始取得
3.	BGDWP 大数据平台 V1.0	未发表	2014.11.14	软著登字第0841488号	原始取得
4.	J2EE 平台 V1.0	未发表	2015.01.10	软著登字第0929742号	原始取得
5.	第三方电子支付平台 V1.0	未发表	2015.03.10	软著登字第0929912号	原始取得
6.	面向银行的财务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15.02.05	软著登字第0913399号	原始取得
7.	VTM 服务端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15.10.23	软著登字第1091445号	原始取得
8.	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后端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15.10.23	软著登字第1091630号	原始取得
9.	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后端交易系统 V1.0	未发表	2015.10.23	软著登字第1091630号	原始取得
10.	客户预约系统 V1.0	未发表	2015.10.23	软著登字第1091603号	原始取得
11.	信息路由分发系统 V1.0	未发表	2015.10.23	软著登字第1091599号	原始取得
12.	智慧支付集成服务云平台 V1.0	未发表	2015.10.23	软著登字第1091441号	原始取得
13.	消费金融运营管理云平台 V1.0	未发表	2016.12.02	软著登字第1529788号	原始取得
14.	全渠道电子商务平台 V1.0	未发表	2016.12.02	软著登字第1529681号	原始取得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上述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价扫描件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恩贝特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收到限制的情形。

(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维恩贝特	维恩贝特预约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3-1304	2014.02.28	2018.06.2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恩贝特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收到限制的情形。

(3) 商标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类别
1	维恩贝特		11844295	2012.12.05	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软件分析；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咨询	42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恩贝特拥有的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收到限制的情形。

(4) 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权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vivebest.com	维恩贝特	2009.06.02	2016.06.02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资料，标的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对该域名进行续费。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维恩贝特拥有的上述域名已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获得 ICP 备案，备案号为“粤 ICP 备 10069269-1 号”。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恩贝特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标的公司的税收情况

1.税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1、一般计税方法：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简易计税方法：按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5%、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北京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15%
上海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澳门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适用纯利税超额累进税率		
深圳前海维恩贝特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5%	25%	

2.税收优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①标的公司为软件及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证书编号深 R-2014-0202《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同时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 GF20144420020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 2015 年 1 月 12 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福减免备案[2015]9 号），标的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2014 年 4 月 1 日，标的公司子公司北京维恩贝特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京 R-2014-0036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14 年 10 月 30 日，标的公司子公司北京维恩贝特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110025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的规定，深圳市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深圳市将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试点行业具体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

标的公司属于试点行业中的信息技术服务业，执行该规定后，税率由营业税的 5%改为增值税的 6%，并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增值税的计税方法，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税服务改征增值税后，原享受的营业税优惠政策继续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④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业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规定，标的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增值税进项税额核算方式为：进项税额按比例划分，核算方式 36 个月内有效，标的公司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经报备税务机关后免征增值税。

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并作为不征税收入在企业所得税纳税所得中扣除。

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标的公司符合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税后优惠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起始日期为 2010 年 8 月 18 日。

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执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2013 年至今，标的公司的前述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⑧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第 273 号文《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地税发[1999]542 号文）《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规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的要求，标的公司从事技术转让、开发业务申请免征营业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进行认定，再持相关的书面合同和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开具的《深圳市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性收入认定登记证明》至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审核备案。在科技和税务部门审核备案以前，标的公司先按有关规定缴纳营业税，待科技和税务部门审核备案后，再从以后应缴的营业税款中抵交，如以后 1 年内未发生应缴营业税的行为，或其应缴税款不足以抵顶免税额的，标的公司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实施营改增后，不再享受免征营业税税收优惠。

3. 财政补贴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于微博平台的新一代微客银行核心技术研发			19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专项发展基金			97,059.21
营改增税负增加财政补助			27,779.19
重点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 20%部分的补助			111,300.00
新三板挂牌奖励			50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专项发展基金			1,800.00
移动支付	50,000.00	137,500.00	166,666.67
多视图金融产品	25,625.00	34,166.66	23,750.00
房产税和滞纳金退还			114,670.05
2014 年第三批著作权补助		600.00	

补助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移动电子支付平台		100,000.00	
泛金融产品中间件平台 V2-JEEP		50,000.00	
2015 年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补助		1,800.00	
中小企业署挂牌补助		464,300.00	
2015 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资助款		304,000.00	
区知识产权专项奖励	1,800.00		
区科技金融信贷贴息支持	200,000.00		
浦发银行贷款贴息	226,000.00		
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资金	100,000.00		
上海版权代理公司资助款	3,600.00		
合计	607,025.00	1,092,366.66	1,233,025.12

（九）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1. 诉讼与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法律文书裁判网及其他相关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承诺及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陈兵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兵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系上市公司之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6 年 12 月 13 日，天源迪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前述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天源迪科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一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天源迪科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维恩贝特）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天源迪科股东的地位谋求与天源迪科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维恩贝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天源迪科股东的地位谋求与天源迪科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维恩贝特）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 2) 若发生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与天源迪科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维恩贝特）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损害天源迪科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3) 本人保证将依照《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源迪科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维恩贝特）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天源迪科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4)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天源迪科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5) 上述承诺在本人为天源迪科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一已经各自出具相关承诺，保证规范未来与天源迪科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形，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陈友先生，其持股比例为 13.01%，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一、其他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与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交易对方一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从事与维恩贝特、天源迪科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 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在交易对方持有天源迪科股票期间及交易对方在维恩贝特（包括其分、子公司）任职期满后两年内，本人不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其以他人名义、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维恩贝特以及天源迪科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不再投资于任何与维恩贝特以及天源迪科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 3) 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相关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天源迪科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
- 4)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 5) 如因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天源迪科、维恩贝特及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有关各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一已经各自出具相关承诺，保证避免未来与天源迪科之间的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资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维恩贝特将成为天源迪科的控股子公司，维恩贝特仍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之独立法人，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天源迪科作为维恩贝特的控股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维恩贝特承担有限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维恩贝特仍对自身所负债务承担责任，本次交易亦不涉及人员转移。本次交易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一）天源迪科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源迪科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6年8月12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的停牌公告》，确认因拟筹划对外投资信息技术行业标的企业，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5日开市起停牌。

2.2016年10月11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确认上市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尚需一定的时间，交易方案的细节有待进一步沟通和协商，相关内容尚待确定。因此，上市公司经深交所同意，延期复牌。

停牌期间天源迪科每五个交易日分别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或其他相关提示性公告。

3.天源迪科于2016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016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依法予以公告。

4.天源迪科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签署<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陈兵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49%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维恩贝特剩余中小股东股份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依法予以公告。

（二）维恩贝特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维恩贝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6 年 8 月 12 日，维恩贝特发布《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确认标的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标的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

2.2016 年 11 月 11 日，维恩贝特发布《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确认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标的

公司正在进行，具体工作及手续流程较复杂，涉及并购工作的中小股东、天源迪科、中介机构等各方协商、讨论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并购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时间落实。因此，经股转系统同意，标的公司继续暂停转让。

停止转让期间维恩贝特每十个交易日分别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或其他相关提示性公告。

3.2016年12月13日，维恩贝特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股东向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及公司部分股东与天源迪科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并依法进行公告。

4.2016年12月30日，维恩贝特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股东向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及公司部分股东与天源迪科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天源迪科、维恩贝特已就本次交易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天源迪科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他交易对方）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源迪科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所发行的股份均为A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的相关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天源迪科提供的资料，天源迪科的主营业务为：电信运营商的 BSS 业务，包括融合计费、客户关系管理、大数据软件及相关的运营、增值和咨询服务；政府和企业的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网络产品的总代业务。根据维恩贝特提供的资料，维恩贝特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测试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通信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因此，天源迪科及维恩贝特均不属于国家产业禁止或限制的行业，本次交易不存在违背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维恩贝特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详见“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七）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根据 2016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深规土函[2016]4217 号），标的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次交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需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经营者集中情形，不会导致相关行业形成行业垄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天源迪科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①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57,955,482 股，本次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为 4,257.28 万股。在不考虑配套资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00,528,247 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

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天源迪科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发生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变化，不会导致天源迪科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天源迪科在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独立及资产完整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组织机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调整，不影响公司之《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治理规则的完善及执行，不会导致公司在规范运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天源迪科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天源迪科的董事会已经依法召开会议审核批准了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天源迪科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天源迪科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①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维恩贝特 94.8428%的股份，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上述股份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②维恩贝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约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③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标的公司承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维恩贝特将成为上市公司天源迪科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及服务，拓展业务空间、实现协同发展，从而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优化与升级，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①本次交易前，天源迪科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源迪科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②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标的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③天源迪科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源迪科及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的独立性。

④本次交易之前，天源迪科的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均保持完全独立，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维恩贝特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被天源迪科占用其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源迪科及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财务的独立性。

⑤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天源迪科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源迪科及标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源迪科及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

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天源迪科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源迪科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天源迪科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天源迪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次交易各方的承诺措施及其提供的其他文件，天源迪科本次购买维恩贝特的股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同如本部分第 1.（6）款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天源迪科的独立性。交易对方一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为天源迪科 2015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2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源迪科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条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述，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其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中，天源迪科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7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现金对价、陈兵受让的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股份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价格为 17.0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他交易对方）已就交易对方一及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的限售事宜作出约定，且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相关限售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暂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天源迪科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一及其他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发行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源迪科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源迪科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符合《发行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天源迪科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源迪科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发行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天源迪科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源迪科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发行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5）根据天源迪科的说明、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源迪科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发行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本次交易中，天源迪科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7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现金对价、陈兵受让的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股份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符合《发行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天源迪科关于本次交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7.07 元/股。

（2）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①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②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现有股东与其他投资者，锁定期满足下列安排：

①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现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746898）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280000），具有作为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本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4403199410326839），具有作为本次交易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签字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现持有《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439673）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73），具有作为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国众联评估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4802843P）、《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7020007）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00141），具有作为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经办评估师均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资质。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核查期间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核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 6 个月至本次交易停牌日（即自 2016 年 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中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天源迪科股票情况

1.天源迪科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述各方的自查报告和中登深圳分公司的核查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源迪科相关方于核查期间存在买卖天源迪科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与上市公司关系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数量（股）
李谦益	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6-06-27	卖出	20,000
		2016-06-27	卖出	100,000
		2016-06-28	卖出	130,000
		2016-06-28	卖出	80,000
张媛	总裁助理兼行政总监	2016-03-16	卖出	10,000
		2016-03-17	卖出	10,000
		2016-03-18	卖出	5,000
		2016-03-21	卖出	30,000
		2016-03-23	卖出	76,200
王品予	总裁助理兼行政总监张媛妹妹	2016-02-17	卖出	10,000
		2016-02-18	卖出	5,000

交易人姓名	与上市公司关系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数量（股）
		2016-02-19	卖出	3,000
		2016-02-22	卖出	2,000
		2016-03-01	买入	2,000
		2016-03-03	卖出	2,000
		2016-03-10	买入	1,000
		2016-03-11	买入	2,000
		2016-03-14	卖出	3,000

2.维恩贝特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述各方的自查报告和中登深圳分公司的核查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维恩贝特相关方于核查期间存在买卖天源迪科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与上市公司关系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数量（股）
李凌志	无，为交易对方	2016-05-24	买入	7,900
		2016-05-25	买入	9,200
		2016-05-26	卖出	16,900
		2016-05-27	买入	2,500
		2016-05-31	卖出	2,600
		2016-07-22	卖出	100
李诗卓	无，为交易对方	2016-04-12	买入	3,400
		2016-04-13	卖出	3,400

李凌志，目前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0。根据李凌志本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本人在 2016 年 5 月 24 日-7 月 22 日实名交易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事项。

李诗卓，目前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0。根据李诗卓本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本人在 2016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实名交易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事项。

3.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述各方的自查报告和中登深圳分公司的核查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中介机构相关方于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天源迪科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各自查主体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为具有完整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中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体适格，内容合法、完备，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三）除了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程序，天源迪科、交易对方一及其他交易对方、维恩贝特在本次交易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

（四）交易对方一及其他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维恩贝特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有质押权、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该股份持有人变更为天源迪科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一、其他交易对方与天源迪科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交易对方一已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天源迪科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因本次交易损害天源迪科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源迪科、交易对方一及其他交易对方、维恩贝特均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七）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九）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本次交易各方、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内幕人员在自查期内不存在

利用内幕消息买卖天源迪科股票的行为。

（十一）本次交易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之“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批准与授权”所述的授权与批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经办律师：_____

娄龙飞

曹馨祎